

直接存款授權（用以發放貸款）及直接付款授權（用次償還貸款）條款及細則

1. 本人授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將批核貸款直接存入本人向星展銀行提供以本人個人名義開立的戶口（「本人的戶口」）。
2. 本人授權本人的戶口的銀行（「本人的銀行」），根據星展銀行不時給予本人的銀行的指示由本人的戶口內轉賬予星展銀行，而該轉賬包括但不限於每月還款額、未清繳的付款及/或一切適用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3. 本人同意本人的銀行毋須證實該等轉賬通知是否已交予本人。
4. 如因該等轉賬而令本人的戶口出現透支（或令現時的透支增加），本人願承擔全部責任。
5. 本人同意如本人的戶口並無足夠款項支付該等授權轉賬，本人的銀行有權不予轉賬，且可收取慣常的收費，並可隨時以一星期書面通知取消本授權。
6. 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7. 本人同意如本人取消或更改本授權的任何通知，須於取消/更改生效日最少七個工作天之前交予本人的銀行。
8. 本人的銀行就此安排的一切開支、收費、利息、費用及支出均由本人負責。
9. 本人將會因應星展銀行要求提供有關此安排所需的其他資料。本人聲明一切提供予星展銀行的資料均正確無誤，如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本人將立即知會星展銀行。本人授權星展銀行向本人的銀行提供任何或所有本人的資料，以設立或維持此安排。
10. 本人確認本人為與本人的銀行開立的本人的戶口內款項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並可自由處理該等款項。
11. 本人會按要求賠償星展銀行因此安排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開支、支出、索償、申索、訴訟及責任。
12. 本人授權本人的銀行向星展銀行提供所有該等關於本人的戶口的資料。